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东发改〔2018〕273号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环境保护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现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807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3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环境保护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就针对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具体为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年度“环保不良企业”、“东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等，由市环境保护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给各实施部门。

“环保不良企业”采用最近年度公布的评级结果，东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评价自公布之日起保留2年。

二、实施部门和惩戒措施

（一）市环保局：强化环保监管，通报有关部门。

1.公开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情况，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

2.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和监测力度。

3.将环保信用评级结果以函件的形式通报相关部门，对“环保不良企业”和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止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停止执行其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对其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予以限制等。

4.企业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后 2 年不得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5.环保部门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二）市国土局：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由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对当事人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

（三）市财政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停止享受优惠政策。

1.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市发改局：停止执行投资领域优惠政策。

由发改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停止对当事人执行投资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停止享受税务优惠政策。

1.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自处罚决定书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市安监局：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安监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依法对当事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必要的限制。

（七）市质监局：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查失信机动车检验机构。

1.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依法对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必要的限制。

2.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依法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后续调查和处理。

（八）东莞海关：禁止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由海关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对其申请

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

(九)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限制企业融资行为。

由金融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供金融机构对当事人融资授信参考使用，进行必要的限制。

(十) 市金融局：将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1.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供金融工作部门参考，对其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必要的限制。

2.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公众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其予以重点关注。

(十一) 市国资委：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考。

由市国资委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及相关负责人信息，在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参考。

(十二) 市委统战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参考。

由市委统战部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失信主体及相关负责人信息，在一定期限内，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不得评优表彰。

(十三) 保险机构：作为厘定保险费率参考。

推动各保险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作为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的参考。

(十四)市信用办、市工商局：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市信用办通过“信用东莞”网、市工商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别向社会公示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和东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信息。

(十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企业环保信用信息。

环保局在门户网站公布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的同时，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通过市内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十六)各相关部门：其他惩戒措施。

1.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供各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参考，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2.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限制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

3.对公布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4.停止执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

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5.各部门依法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本通知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局、市环保局明确一名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分管领导和业务科长，定期对开展实施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该项工作的衔接落实。

（二）建立信息公布制度。市环保局应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东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企业环境违法处罚信息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信用东莞网上进行公布。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落实具体的惩戒措施，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报送至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三）实施失信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规定，失信记录满足修复或撤销条件，予以修复或撤销的，由环保部门发布修复或撤销公告，相关失信记录转入后台保存。环保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